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

关于2025年度选派本科学生赴

中国人民大学交流选拔的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实现校际间优势互补，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院人才交流选拔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选拔办法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成绩优先的原则，选拔学院优秀的同学前往中国人民大学进行交流学习。

**第二章 实施细则**

 **第三条** 学习时长：一学年。

 **第四条** 学习形式：走读。

**第五条** 交流人数：学院可派出的交流学生名额根据学校公布的分配方式确定。

**第三章 交流生选派条件及程序**

**第六条** 交流生的选派标准：

（一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身心健康、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（二）学习刻苦勤奋，理论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.2，无课程不及格记录；

（三）各专业的名额分配主要根据专业人数比例确定。

（四）各专业根据截止到大二秋季学期之前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，以选派名额与候选名额1:2的比例确定候选名单;

（五）各专业按照候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择优选拔，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依据发表论文的质量和数量由高到低排序，发表论文质量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根据主持科研项目的获奖情况由高到低排序。

**第七条** 交流生的选派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学院可派出名额，组织学生报名，报名坚持自愿原则；

（三）学院根据以上选拔标准确定具体的派出学生名单，并于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公示期后无异议，将确定的交流生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八条** 与其他学校合作的交流项目选拔条件及程序与上同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**2024年11月5日**

**附件一**

为确保交流项目顺利进行，激励约束同学珍惜交流机会，自觉遵守交流学校的校规校纪和相关考核制度，特要求交流学生签订以下承诺书。

**承诺书**

 级 班学生 承诺遵守交流学校的校规校纪，自觉完成学校老师布置的作业、考核、考试等任务，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，如有违背愿意接受本学院的处罚。

 学生签字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